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3531號

上訴人 蘇建文（原名蘇萬榮）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人於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交上訴字第91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11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蘇建文經第一審論處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76條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因過失致人於死罪刑之判決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未及斟酌上訴人於原審與告訴人洪美芳達成調解，取得諒解，並履行部分賠償之犯罪後態度，所為量刑，容有未洽，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改判有期徒刑11月。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原判決於量刑時，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加

01 重其刑，再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後，已以上訴人之責
02 任為基礎，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包括上訴意
03 旨所指上訴人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僅給付部分金額，未依
04 調解條件履行之犯罪後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5 狀），而為刑之量定。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
06 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
07 原則無悖。屬原審關於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無違法可
08 言。又稽之原審筆錄記載，上訴人於原審準備程序時未提出
09 或聲請調查科刑相關之證據資料，至原審審判期日，經審判
10 長詢問：「尚有何證據請求調查？」、「除前以調查之證據
11 外，……就科刑資料有無其他之證明方法？」上訴人均稱：
12 「無」，有原審準備程序及審判筆錄可稽。原審因而未為無
13 益之調查，亦無調查未盡之違法。上訴意旨以：上訴人單親
14 扶養幼子，經濟狀況不佳，積欠眾多債務，為了籌措和解
15 金，日夜兼差，四處借款，雖來不及按時付款，但經過告訴
16 人同意，僅遲延5日而已，且已向法院陳報，指摘原審量刑
17 過重，且有調查未盡之違法等語。核係對原審裁量職權之合
18 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依憑己見而為指摘，顯
19 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20 四、本院為法律審，應以第二審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故於
21 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主張新事實或提出、聲請調查新證據而
22 資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上訴人於法律審之本院，提出與被
23 害人家屬諒解收款書、戶籍謄本、負債證明及懺悔書等證據
24 資料，爭執原審量刑過重等語。此部分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
25 訴理由。

26 五、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本院
27 既從程序駁回上訴，上訴人請求從輕量刑，無從審酌，併予
28 說明。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31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01
02
03
04
05
06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林庚棟
法 官 張永宏
法 官 林怡秀

書記官 林怡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